

安康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教 育 体 育 局

安财教〔2021〕5号

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现代职业教育 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高职院校生均 拨款奖补)预算的通知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为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奖补)预算的通知》(陕财办教〔2020〕24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和完善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加快发展现代高等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陕财办教〔2015〕257号),现下达 2021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详见附件 1),用于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奖补。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功能分类科目和“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政府预算经济

分类科目。此项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标识为“02中央参照直达资金”，贯穿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奖补资金用于高职院校重点建设专业的教学实验实训条件的改善、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培养、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基础能力提升等方面。不得用于“三公”经费、支付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以及省内高校间优秀教师引进等。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在核定2021年高职生均拨款奖补资金时，将根据生均财政拨款水平等因素据实调整。请专款专用，抓紧拨付，加强监督管理，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要落实投入主体责任，加快完善本市所属公办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支持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1. 2021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
(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奖补)预算表
2. 2021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
(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奖补)绩效目标表



抄送： 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2月22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奖补)预算表

地市名称	学校名称	补助金额(万元)
安康市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1530

2021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奖补）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奖补）				
市级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市教体局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30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3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53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53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落实《陕西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确定的各项改革任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按要求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等，推进技能型人才培养。			落实《陕西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确定的各项改革任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按要求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等，推进技能型人才培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学校数量		1所	
		质量指标	改扩建校舍质量达标率		100%	
			购置教学仪器设备质量达标率		100%	
			购置图书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分解下达时限		收到预算文件30日内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规模		1530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发挥效应年限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80%以上	
			学生、家长满意度		80%以上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以上			

备注：1. 项目名称指专项资金（政策）、部门预算专项业务费名称；

2. 实施期指专项资金计划安排超过2年以上的要填写此项。